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核心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核心考点精讲 刑事诉讼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7162

10位ISBN编号：7562047162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建峰

页数：1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书籍目录

序言 第一章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二章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第四章管辖制度 第五章回避制度 第六章辩护与代理 第七章证据制度 第八章强制措施 第九章附带民事诉讼 第十章期间与送达 第十一章立案程序 第十二章侦查程序 第十三章审查起诉程序 第十四章审判概述 第十五章一审普通程序 第十六章自诉案件 第十七章简易程序 第十八章二审程序 第十九章死刑复核程序 第二十章审判监督程序 第二十一章执行程序 第二十二章特别程序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四）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原则 该原则包括两层含义。其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其二，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五）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该原则指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该原则包括两方面考点：1.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2.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1）不立案或不予受理 对于公诉案件，如果在刑事诉讼开始前，就已经发现具有上述6种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应当决定不立案；对于自诉案件，如果受理案件前发现具有上述6种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2）撤销案件 如果在侦查阶段发现案件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案件。（3）不起诉 如果在审查起诉阶段发现案件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或者确认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起诉决定。（4）终止审理 如果在审判阶段发现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但具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5）宣告无罪 如果在审判阶段发现案件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或者根据已经查明的犯罪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判决，宣告无罪。（六）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该原则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是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有权对刑事诉讼中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执行活动等实施监督。1.对立案活动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或立案）的理由。认为理由不成立的，有权要求公安机关立案（或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要求公安机关立案（或撤销案件）的，公安机关应当立案（或撤销案件）。2.对侦查活动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活动的监督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通过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是否提起公诉，从案件实体方面监督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其二，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发现公安机关的违法侦查行为，从案件程序方面进行监督。3.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的监督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审判活动违法的，有权提出纠正意见。其二，针对错误的判决、裁定，有权提出抗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